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4〕7号

安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红山管理处、高新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4]1号）要求，自2024年2月1日起，全县各级采购单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应执行《江西省政府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安义县财政局关于执行<江西省政府及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字[2022]4号）同时废止，现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4]1 号）

安义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4〕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适用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今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赣财购〔202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4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一、货物类			
1	A02010104	服务器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3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4	A02020100	复印机	
5	A02020200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7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8	A02021000	打印机	仅包括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A02021005 3D打印机
9	A02021103	LED显示屏	
10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11	A02021118	扫描仪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12	A02021301	碎纸机	
13	A02030500	乘用车	仅包括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及其他乘用车
14	A02051227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
15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16	A02061804	空调机	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
17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仅包括 A05010000 家具、A05020000 用具、A05040101 复印纸
18	A080603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二、服务类			
19	C160200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包括 C16020100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C16020200 硬件集成 实施服务、C16020300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C16020400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C16029900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指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21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指通过信息采集与共享的传输通道，利用传输技术完成用户与网络的连接服务。
22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仅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序号	编码	品目	备注
23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24	C22010200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25	C23090100	印刷服务	
26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7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注：

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③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以及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省级达到100万元以上、市县级达到5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④省本级单项或批量100万元以下、市县级单项或批量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电子卖场等形式自行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

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市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